

# 民主及人權與國際關係—台灣的經驗及展望

陳隆志 / 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我們生活在強調民主與人權的時代，所以今天報告的主題，也就鎖定在國際關係裡面的民主及人權，尤其是關於台灣落實民主的經驗與未來展望。在這個現代化的國際社會中，各國都非常重視民主的落實及人權的保障。「民主」是屬於人民的治理，由人民的治理，表達「主權在民」的理念；人權的發展是一段歷史演進的過程，根源於人類長期爭取人性尊嚴價值的奮鬥歷程，這些價值包括自由、平等、正義、以及人類團結與和平。人權當然包括政治權利，民主參與及治理的權利是基本人權的一部份，而人民言論的自由表達以及享有集會結社的自由，彰顯民主治理的權利與其他人權關係之密切。由此可知，人權的進步所代表的是一個成熟民主社會的象徵，也是支持一個民主政府運作的基礎，民主政府之間，之所以不會彼此動武攻擊，並能從中分享發展的價值，主要是因為有相同重視人權與實行民主的理念，而在此架構中，自然型塑出一個和平的環境，避免彼此之間無謂的衝突或是戰爭，益加彰顯民主、人權與和平的不可分割性。

在世界逐步走向全球化的趨勢當中，凸顯國際法與國際關係的四個主要的潮流：一、民主理念的推廣；二、落實人民自決；三、提升人權保護；及四、關懷和平以及人類安全的重視。

一、民主理念的推廣：冷戰結束以來，觀察國際局勢的發展，我們發現第三波的民主化並沒有削減，影響的層面則是越來越強。聯合國憲章所蘊含對民主的觀念，在世界人權宣言裡面作了相當清楚的揭示，人權宣言第二十一條提到「政府的權力是建立在人民的意志，而且每一個人都有權利來參與政務以及公務」。大家愈來愈認識到，民主的具體落實對達成人權保護的目標是非常重要的，因此聯合國長期以來，致力於推動民主化方面，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

二、落實人民自決：人民自決的原則，主要是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許多新興國家快速且大量增加的原動力。根據美國總統威爾遜（Woodrow Wilson）先生所說的，人民自決是建立在「政府的正當權力來自於被統治者的同意」之概念。因此，人民自決與民主之間密切不可分，從殖民到非殖民的情況，凸顯聯合國憲章以及兩大國際人權公約所宣示的人民自決原則歷久彌新，很多法律的學者就指出，這個原則是國際法很重要的根本規範。

三、提升人權保護：第二次大戰的結束帶來了人權的新時代，強調在跨國互動當中，人是處於中心的地位，人人有基本的尊嚴與價值，而在聯合國的主持下，世界人權法典已經成形，而且持續在發展當中。所以，對人權的保障在現在已不再是國內的管

轄事項之一，而成為國際社會十分關切的事項。根據1995年針對來自六十個國家五萬七千個成年人所做的調查發現，這些人認為聯合國最重要的工作是要保護人權，而且聯合國秘書長安南（Kofi A. Annan）也說，我身為秘書長，聯合國所推出的計畫裡，人權會是首要的一些工作。我認為人權的保障，應該是我們工作以及憲章裡最重要的部份，所以我要強調這一點。雖然國際社會對人權的保障，還是有些不完善及不適當的地方，繼續落實聯合國的保障人權工作，則成為世界上大多數人認為是聯合國最顯著的成就，也是大多數人認為是聯合國最重要的工作之一。

四、關懷和平以及人類安全的重視：聯合國的成立凸顯人類世界兩個基本目標——最基本的世界秩序與最適當的世界秩序。廣義而言，和平包括最基本的世界秩序，也就是所謂的國際和平與安全；而最適當的世界秩序，就是指所有價值的同成共享，促進經濟、社會、文化、人道，以及人權事務的國際合作。這種觀念十分重要，而兩個基本目標，充分反映在聯合國憲章當中。聯合國憲章對傳統國際有關國家間武力使用的規範有了根本的改變。在冷戰期間，聯合國憲章明文揭示禁止武力的威脅及使用的規範，但沒有辦法徹底執行。冷戰的結束帶來和平的新希望，一些主要的大國期望能採取國際共同執行行動。2001年九一一慘痛的恐怖攻擊事件，加強人類安全的訴求。全球反恐怖主義的行動，對於世界和平的維持是一種新的挑戰，使個人的不安全感，更加普遍。同時，也彰顯出傳統國際以國家為中心維持最基本秩序的規範，有重新檢討的必要。

全球趨向民主、人民自決、人權以及和

平的潮流，在九〇年代特別明顯，對二十一世紀來講，不但提供機會也帶來挑戰。當這股全球化的潮流，在各地擴散的時候，台灣也經歷非常大的民主化轉型，台灣以和平的方式及民主的程序，成功地擺脫戒嚴陰影，也就是結束從1949到1987年長達三十八年的威權統治；成功擺脫戒嚴時期之後，台灣才得以順利進行轉型，逐步蛻變為一個享有自由與民主的一個現代化國家。台灣成功的政治改革，使台灣人民對推動人權保護與維護和平展現了強烈的承諾以及意願。與世界其它國家推動民主改革及人權保障過程比較來看，台灣之所以能夠轉型成功，主要是靠奮鬥與犧牲而來。我們常說這是一場寧靜的革命，其實我們是花了很多的力量。從歷史的觀點來看，過去台灣對人權的重視，主要是基於政治動機的考量，從1949到1987年期間，國民黨政權實施非常強硬的威權統治，實行戒嚴令，國民黨政權對政治異議份子的壓迫，主要是針對海外的台灣獨立運動，以及國內的民主運動。最明顯的一個例子就是1979年在高雄所發生的美麗島事件。鑑於以政治動機為主的人權侵犯，民主與人權的自然關係，這個現象在過去是非常明顯的。直到1987年廢除戒嚴令，1988年台灣人的李登輝，在蔣經國逝世之後繼任總統，通常都說這是台灣民主化程序的開始。受到政治轉型的影響，促成所謂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及懲治叛亂法的廢除，台灣社會開始成立非國民黨的政黨，憲法的解凍，人民的自由逐步開放。

2000年5月20日陳水扁就職演說中，堅定承諾要將台灣帶入國際人權的體系及標準。我們都知道，10月16日陳總統在開幕致詞的時候也提到「人權立國」。新政府

採取了一連串的政策，以提升國人對人權的意識及人權的保護，其中包括整合國際人權水準與台灣憲法所保障的權利，籌設基於巴黎原則的國家人權委員會，以及促進台灣的非政府組織與國際人權界非政府組織的合作互動。過去，台灣社會在國民黨的戒嚴統治之下，有很多人權遭受迫害的情況，其實在過去兩天的會議中我們談到很多，同樣的，我們一再聽到陳水扁政府的承諾，要以人權立國，政府與人民做伙努力，因為時間不多，細節我就不詳談。

台灣要提升人權水準最直接的作法，就應該對國際社會表示，台灣要實現普世人權的承諾，以及要善盡做為國際社會一份子的責任。台灣多年的努力奮鬥下，雖然已發展為美國「自由之家」所評估「最自由國家」的地位，但是，在中國的外交封鎖下，台灣長期被排斥在國際社會以及國際組織之外已有三十多年。這種外交的孤立使台灣成為國際社會的一個孤兒，不但造成台灣加入國際政府組織的困境，而且也影響台灣非政府組織與具有聯合國諮詢地位的非政府組織之互動，包括聯合國人權的機構以及相關運作的機制。要之，將一個自由民主與繁榮的台灣在外交上排除，是一個非常不公平的，也是非常沒有正義的，造成對世界秩序以及國際合作的傷害。

去年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完成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所委託的一個研究計畫案，我們進行一個調查，也就是非政府組織在台灣與非政府組織在國際社會上的一個發展狀況。剛開始時我們認為也許應該著重非政府組織的研究，而不去考慮到聯合國，到最後我們發現除非台灣能夠回到聯合國，以及聯合國的一些相關的機制裡面，否則台灣想要加入國際人權體系是

很困難的。所以，我們應當努力使台灣的地位，能夠在聯合國內部以及相關的機構獲得承認，如此一來我們相信台灣人民的利益受到保障之餘，台灣也會對全世界民主社會有所貢獻。

今年九月瑞士終於成為聯合國的成員而不是永久觀察員，十月東帝汶也成為聯合國第一百九十一個會員。全世界有一百九十二個國家，顯然僅剩一個民主自由的國家——台灣，雖然已經承諾人權的保障，居然還不是聯合國的成員。台灣從過去的威權統治以及長期實行戒嚴法，轉型成為一個民主自由的國家，對人權有這麼高的承諾與優異的成就，另外，台灣經濟發展的成就，排名世界第十七名；只因為中國的反對，台灣就不能加入聯合國，這怎麼說得過去呢？把台灣排斥在國際社區之外是違反集體人權，也就是忽視在台灣二千三百萬努力工作的這些人的人權，台灣的人民以及政府已經盡這麼大的努力來落實政治民主化，逐步提升人權，使人權保障成為台灣人民每一天生活的經驗，真正融入台灣人民的生活當中。今日，台灣正處於民主歷史關鍵的一刻。將台灣納入國際人權體系表示台灣人民及世界社會民主的成熟，台灣政府與人民正盡最大的努力要提昇民主與人權，值得國際社會的鼓勵與支持。因此，希望國際社會能夠瞭解，而且我誠摯的希望，我們國際朋友能夠給我們一些非常建設性的建議，台灣未來該怎麼做、該如何努力？

## 開放討論後的結語

報告人：陳隆志教授

有幾點在此提出說明。首先，台灣當然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所以不需要正式宣佈獨立，不必像美國的獨立宣言。陳總

統在他的就職演說中提到，只要中國無意動武攻擊台灣，我們不會去宣佈獨立，我想這一點是很重要的。

第二、台灣是一個愛好和平的國家，而且願意與我們的鄰國和平共處，當然也包括中國。在和平的基礎上，如果中國不以飛彈來威脅台灣，而且願意遵守聯合國憲章的原則，不用武力來威脅台灣的話，這將會是很正面的回應。台灣願意與中國坐下來對談，但是一定要平等、互相尊重，不能一直逼我們去接受「一個中國原則」。中國說一定要我們先承認一個中國，然後才要坐下來談，這種先決條件的要求對我們來講是很不合理的。所以，我再度要強調：台海兩岸的和平對話，絕不是單靠台灣來維持，而一定要海峽兩岸，也就是需要中國共同的配合，我們是有誠意要與中國坐下來談。

第三、就聯合國的否決案來講，根據聯合國憲章二十七條第三款之規定，假使中國用武力威脅台灣，中國做為一個爭端當事國，有可能被排除參加台灣入會案的討論表決。當然，這種可能性，有待聯合國安理會常任及非常任理事國的支持。重要的是，台灣要成為聯合國的會員國，必須是一個愛好和平的國家，有履行聯合國憲章義務的意願及能力。因此，台灣的政府與人民一定要站起來說，我們是一個國家，我們是一個愛好和平的國家，有履行聯合國憲章義務的意願與能力。假使台灣政府沒有這個勇氣說出我們是一個國家，我們不是中國的一省，也不是中國的地方政府，那誰會替台灣講呢？除非台灣的人民、台灣的政府，勇敢站起來講這句話，誰會來幫我們講？我們一定要站起來，所以，台灣成為聯合國的觀察員或者只是過渡的作法，但是會讓人誤認，台灣只是一個實體。今年台灣希望成

為世界衛生組織的觀察員，政府聰明的去發明了一個叫做「衛生實體」的作法，但是中國並不領情，對外一直宣稱「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以阻擋台灣的參與。

第四、我完全不贊同「台灣是全世界人權最差的國家」的說法。有這種偏差看法的人，請他們趕快離開台灣，到中國或其他國家去享受人權，以免受委屈。至於如何將我們的人權及民主成就輸出到其他的國家，我認為「分享」比「輸出」更為適當。我們已經走了一段漫長的路，將長期的戒嚴威權統治轉型為一個民主自由的國家，確是得來不易，難能可貴。但是，轉型的時間，非常短促，台灣還有很多可以向其他國家學習的地方，台灣還有很多不足的地方值得加強，而民主以及人權是需要我們持續努力不懈的追求、改進。我覺得我們不是為了要輸出民主或人權，不是要以輸出為目的，而是我們先要提升本地人民的生活品質，透過所有人人權的改善，包括公民權、政治權，以及經濟、社會、文化權，讓全民能夠享受高度的人權，這是我們努力的真正重點。

我們一直希望能夠向外界學習，向其他的先進國家學習，這是我們舉辦國際人權研討會的重要目的之一，希望能透過這個研討會，能學習分享各位與會貴賓國家的寶貴經驗，作為台灣人民以及政府未來持續努力的方向。我們努力的目的並不是為了要輸出，而是要向世界各國學習，也讓世界各國知道，台灣民主轉型經驗的寶貴，希望當我們能與其他國家一樣，平等享有聯合國會籍的時候，我們能進一步與世界各國分享我們的經驗，也希望與世界各國共同努力，使這個世界更加美好，充滿公義、人性尊嚴。